

抚顺市教育局

抚教〔2021〕5号

关于批复 2021 年市本级 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

抚顺市朝鲜族第一中学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、《抚顺市预算审批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抚顺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《抚顺市 2021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（草案）》，现批复你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指标如下：

一、综合预算主要收支指标

（一）收入预算 1465.46 万元

1.财政拨款收入 1386.46 万元（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）；

2.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55.00 万元；

3.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；

- 4.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；
- 5.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；
- 6.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（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）；
- 7.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.00 万元；
- 8.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 1465.46 万元

1.基本支出 1405.03 万元

（1）工资福利支出 1226.53 万元；（2）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.47 万元；（3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.03 万元。

2.项目支出 60.43 万元

上述批复详见收支综合预算明细指标批复表。

二、绩效预算项目指标

纳入绩效预算的 2 个项目，支出预算 60.43 万元。有关单位明细指标详见绩效预算批复明细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收入预算管理。要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征收非税收入，做到应收尽收，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，努力完成收入预算。同时，经营性收入等单位资金收入列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，单位资金收入应及时、足额收缴，确保收入到位。

（二）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。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。大力

精简会议、差旅、培训、调研等公务活动，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。从严从紧核定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，从严审核一般性维修改造项目支出。

（三）严格支出预算约束。要按照预算科目执行预算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、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。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，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方向、调整支出用途，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、提高开支标准。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四）加大盘活资金力度。要严格按照国家、省相关要求，继续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对预算安排项目已经实施完毕，或者无法继续实施等无需继续使用资金，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（指当年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），作为结余资金收回。对于市级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当年预算资金，在年底仍未形成实际支出的，作为结余资金收回。

（五）强化采购预算管理。要杜绝无预算执行采购计划，确保所执行的政府采购计划均有相对应的政府采购预算。对于纳入政府采购的预算，市直各预算单位要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按照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及时申报政府采购计划，按照时限完成整个政府采购活动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规范开展履约验收，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时付款。

（六）规范绩效预算编制。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严格落实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制度，所有申报预算的项目全部

设定绩效目标、编报绩效预算，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压实绩效编制责任，进一步规范绩效预算编制工作，使绩效目标和财政预算资金更加匹配。绩效预算目标要准确完整，涵盖项目详细内容、立项依据、概况及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附件：《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和绩效
预算批复表》

